

2021 年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是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起草水利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二是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三是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四是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五是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区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区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六是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

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是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八是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九是发布全区水资源公报。十是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十一是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十二是组织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镇的水事纠纷。十三是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并监督实施国家、省、市有关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十四是负

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十五是指导城镇供水、用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镇供水、排水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供水、污水处理等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区供水、污水处理的价格、服务收费标准，指导城镇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十六是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十七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区水利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

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局机关内设 9 个股室：办公室、规划计划与财务审计股、水资源管理节水与政策法规股、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与行政审批股、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股、水旱灾害防御与监督股、供排水管理股、河湖管理股、执法股。直属事业单位 7 个，其中，清远市清新区机电排灌总站、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水利站、清远市清新区龙须带水库管理所、清远市清新区清西防汛工程管理所、清远市清新区城区防汛工程管理所、清远市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清新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机电排灌总站、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水利站、清远市清新区龙须带水库管理所、清远市清新区清西防汛工程管理所、清远市清新区城区防汛工程管理所、清远市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清远市清新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人员情况构成：人员编制数 237，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事业编制数 112 人，原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数 8 人，离退

休人员编制数 83 人；实有人数 26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34 人，事业编制人员 104 人，原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6 人，离退休人员 116 人；其他人员 15 人，均为聘员。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11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7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89.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314.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03.96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37.9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3.2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119.44	本年支出合计	7119.44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119.44	支出总计	7119.44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93.54	1293.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00.87	10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954.73	195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29	63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29	63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12	26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2.17	372.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119.44	2851.32	4268.12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79	0.00	453.79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53.79	0.00	453.79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53.79	0.00	453.7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75	498.72	288.0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49	48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0	1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34	14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25	19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10	9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0	3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23	10.23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3	1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87.97	0.00	287.97	0.00	0.00	0.00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38.37	0.00	38.37	0.0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49.60	0.00	249.60	0.00	0.00	0.00	0.00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0.06	0.00	0.06	0.00	0.00	0.00	0.00
2082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0.06	0.00	0.0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71	8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71	8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8	3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33	5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4.00	0.00	314.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137.94	1629.60	2508.34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78.74	57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0.06	58.32	61.74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93.54	992.54	301.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 支出	100.87	0.00	100.87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954.73	0.00	1954.7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29	63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29	63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12	26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2.17	372.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12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91.99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89.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314.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03.96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37.9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3.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119.44	本年支出合计	7119.4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119.44	支出总计	7119.44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127.44	2581.32	3276.13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79	0.00	453.79
[20104]发展与改革事务	453.79	0.00	453.79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53.79	0.00	453.7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71	498.7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48	488.4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0	17.4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34	145.3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25	194.2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10	97.10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0	34.40	0.00
[20808]抚恤	10.23	10.23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0.23	10.23	0.00
[2082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23	10.2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201]移民补助	0.00	0.00	0.00
[208220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0.00	0.00
[20823]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082399]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9.71	89.7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71	89.7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0.38	30.3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9.33	59.33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4.00	0.00	314.00
[21103]污染防治	314.00	0.00	314.00
[2110302]水体	314.00	0.00	314.00
[21105]天然林保护	0.00	0.00	0.00
[2110507]停伐补助	0.00	0.00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2121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1304]城市防洪	0.00	0.00	0.00
[213]农林水支出	4137.94	1629.60	2508.34
[21302]林业和草原	0.00	0.00	0.00
[2130201]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13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130204]事业单位	0.00	0.00	0.00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0.00	0.00	0.00
[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0.00	0.00	0.00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0.00	0.00	0.00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0.00	0.00	0.00
[2130210]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0.00	0.00	0.00
[2130211]动植物保护	0.00	0.00	0.00
[2130212]湿地保护	0.00	0.00	0.00
[2130213]执法与监督	0.00	0.00	0.00
[2130221]产业化管理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23]信息管理	0.00	0.00	0.00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00	0.00	0.00
[21303]水利	4137.94	1629.6	2508.34
[2130301]行政运行	578.74	578.74	0.00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120.06	58.32	61.74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93.54	992.54	301.00
[2130309]水利执法监督	10.00	0.00	10.00
[2130314]防汛	80.00	0.00	80.00
[213032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00.87	0.00	100.87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1954.73	0.00	1954.73
[221]住房保障支出	633.29	633.2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33.29	633.2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61.12	261.1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372.17	372.17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581.3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90.28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62.67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61.55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3.5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0.0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5.0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3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76.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1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9.3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2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9.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5.5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70.11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49.32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74.26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9.1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24.1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2.0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9.33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84.3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87.5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2.22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1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55
[30204]手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7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21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0.23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97.1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84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9.71	159.71	0.00	0.00
“三公”经费	46.50	46.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7.00	37.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0	37.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50	9.5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91.99	0.00	991.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03	0.00	288.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87.97	0.00	287.97
2082201	移民补助	38.37	0.00	38.37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49.60	0.00	249.60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0.06	0.00	0.06
2082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0.06	0.00	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3.96	0.00	703.9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03.96	0.00	703.96
2121304	城市防洪	703.96	0.00	703.96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此表以空表形式公开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119.44万元,比上年增加1941.38万元,增长37.49%,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专项结转2021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019年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第一批)市级补助资金;支出预算7119.44万元,比上年增加1941.38万元,增长37.49%,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专项结转2021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019年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第一批)市级补助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6.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9.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9.71万元,比上年增加86.28万元,增长117.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其他交通费用、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5.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5.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955.1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770.86平方米,车辆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5.2万元,主要是文件柜、空调、电脑、5G移动办公系统、视频会议显示屏、音响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清新区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编制费(第三期59个)	51.74万元	清远市清新区分散式饮水工程第三期共59宗,结合《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

		有关规定，确定技术路线及各个水源地的的工作布置，组织开展踏勘工作，最终确定每宗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解决飞水排涝(新)站和大湾岗排涝(新)站运行费用	100 万元	确保两宗排涝站正常运行
清新区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费用	80.075 万元	为深化我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确保小型水利工程长期稳定发挥效益，实现工程安全运行和主体功能效益充分发挥
清远市清新区迳口取水泵站运行管护项目	179.44 万元	保障区太和第一水厂和迳口自来水厂（在建）供水正常
望天狮及乌坭岫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管护项目	93.14 万元	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减排措施持续有效
清新区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费用	245.77 万元	依法加强全区 19 宗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发挥水利工程效益
清新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136.5 万元	广东省水利厅文件《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20〕775 号）要求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支撑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大局
取水许可管理工作	51.1 万元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文件《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20〕775 号）文件要求完成我区取水口核查登记
2020 年清新区日常河道管护保洁工作区级补助缺口资金	185.18 万元	确保河道整洁无漂浮垃圾
2021 年清新区基层河长制办公室专职人员经费	80 万元	每镇落实 2 名基层河长办专职人员
2021 年清新区日常河道管护保洁工作区级补助资金项目	413.18 万元	确保河道整洁无漂浮垃圾
清新县大秦灌区改造工程	138.462372 万元	大秦灌区本次建设任务为加固改造干、支渠总长 82.96km（其中干渠长 17.31km、支渠长 65.65km）、改造、新建各类渠系建筑物 206 座。改造后可新增灌溉面积 0.04 万亩，改善灌

		溉面积 2.15 万亩，每年节水 1200 万 m ³ ，增加粮食产量 234 万公斤。充分利用发挥灌区工程有效灌溉水利用系数，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清新区 2021-2030 年度河道采砂规划方案编制费用	140 万元	根据《清远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清水建管〔2020〕5 号）和《转发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为科学谋划河砂开采管理，合理开发利用河砂资源，进一步加强清远市清新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需按文件要求开展清新区 2021-2030 年度河砂规划方案编制工作，河道采砂规划方案必须在 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河道采砂管理需建立健全河道采砂管理机制、全面摸清辖区河道内河砂总体情况、进一步加强河砂开采管理工作
清新区滨江公园（中以科技小镇）碧道工程	5866.78 万元	完成 6.8 公里碧道建设
清新区滨江浸潭镇段碧道工程	1988.92 万元	完成 5.4 公里碧道建设
清新区市级负责河流清新段和滨江河河道管理范围管理划界	83.9916 万元	设置界桩基本桩不少于 475 个，加密桩不少于 95 个，标示牌不少于 20 个
清远市清新区 2020 年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采购项目	305.79 万元	完成 24 条河流划界及界桩埋设工作，总长约 357.375 公里
水利维护资金	500 万元	水利工程日常维护
清新县省级水利示范县（上滨江片）灌区新增渠道工程	386.786185 万元	新建渠系建筑物（渠首引水闸、小型分水渠、挡土墙）共 8 处，新建水源工程 10 处（水陂）；对 9470m 长的渠道进行防渗衬砌（其中浸潭片区长 8085m，石潭片区 1385m）；新建两处抽水泵站；新建两座翻板闸；新建一条排洪渠道 200m。项目建设后提高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重；灌区内各级渠系全面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形成完善的灌排工程体系，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
清新区行政审批技术审查费用	63 万元	为推进水利工程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技术审查市场化行为。提高行政审批和社会服务事项技术审查的时效性、质量和效率
清新区 2020 年度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费用	301.385 万元	为规范小型水库运行管理，进一步夯实小型水库安全基础，全面提升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总体目标力争 2022 年达到粤水运管【2019】10 号文要求的目标
4 间污水处理厂服务费	3407 万元	至 2023 年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一级 A 标准
龙颈镇恒大足球学校北侧麻地坳堰塞湖治理工程	184.04 万元	修建泄洪穿路箱涵，确保堰塞湖泄洪；修建土石副坝，防止东南侧洪水漫顶溢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龙颈镇清禅大道西段应急排水接驳工程	107.44 万元	修建泄洪穿路箱涵，确保堰塞湖泄洪；修建土石副坝，防止东南侧洪水漫顶溢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龙颈镇石马河布田段堤围修复工程	72.350825 万元	消除堤防隐患，达标加固，防灾减灾，保障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清新区三宗大中型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77.48 万元	消除水闸安全隐患，保障片区防洪、排涝等综合效益，保障区域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清新区浸潭镇桃中村委会井头崑至横石寨河道（井头崑支流）治理工程	181.97 万元	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提高防洪标准，保障当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建人水和谐的水环境；有效地改善了村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增加了河道的调蓄水量，保证群众生产、生活用水。达到了“防洪、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治理目标
2021 年清远市清新区城区市政排水管网清疏维护项目	191 万元	为确保市政排水管网顺利畅通，对我区建成区内（太和镇）共建成污水、雨水管网 206 公里，通过聘请相关有资质的公

		司对相关管网进行巡查和维护
2021 年清远市清新区乡镇市政排水管网清疏维护项目	45 万元	为确保市政排水管网顺利畅通，对我区太平镇、禾云镇通过聘请相关有资质的公司对我区太平镇、禾云镇管网进行巡查和维护
水厂代征污水处理手续费	200 万元	加强我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规范和控制代征手续费的提取和使用，保障污水处理费应收尽收
龙须带水库工程维修费、日常养护费、保险费	50 万元	维持水库大坝正常运行
龙须带水库移民粮食款及周边补偿电款	182.0858 万元	维持水库移民正常生活，维持社会稳定和水库大坝水务工作正常运行
禾云、太平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费	70 万元	对禾云、太平污水厂实行污泥联单管理，依法依规对污泥处理实施严格监督和处理，无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